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类综合管理项目					
实施单位	柳河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32.71	57.04	56.96	99.86%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32.71	57.04	56.96	99.86%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应急、水利、林业视频互通网络畅通准确；			保障应急、水利、林业视频互通网络相关经费未下达，项目目前无进展。应急局综合管理类资金均已下达，且资金已经支付完毕，综合管理类项目已经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互联互通年租金	≥149040元	0元	由于财政未下达相关指标，资金未进行支付。
			费用	=30000元	3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人	1人	
			数量	=25部	0部	由于财政未下达相关指标，资金未进行支付。
		质量指标	视频互联互通畅通率	≥99%	99%	
		时效指标	视频互联互通租金时间	=12月	0月	由于财政未下达相关指标，资金未进行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殊时期畅通率	=100%	0%	由于财政未下达相关指标，资金未进行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99%	9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柳河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目标	照县委办、政府办印发的《柳河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局机关共涉及17项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国家、省、市和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助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评估调查工作。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统一调度。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情况。 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目前尚不涉及此项职责。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局属事业单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工作职责包括：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救援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日常执法检查，负责上述行业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实施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局属事业单位应急救援中心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为应急救援工作和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服务保障；承担森林火灾应急救援指挥综合值守、信息研判和通信、装备、后勤及其他相关保障等。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国家、省、市相关部署要求，层层落实责任。履职尽责，全面抓好直接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责，全面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指挥部职责，做好牵头抓总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年度主要任务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1	应急管理综合类项目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安全生产行政运行经费、视频互通网费、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委培生93师范生工资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视频互通网费由于指标未下达，项目无进展；安全生产行政运行经费、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委培生93师范生工资已经支付完成，项目已完成。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防汛抗旱、林草三维地理信息系统	>=99%	99%
			人数	>=99%	99%
			数量指标	=10人	1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率	>=99%	99%
			视频会议、防汛抗旱、林草三维地理信息系统未	>=99%	99%

情况			人均工资	≥ 3000 元	3000元
		成本指标	视频互联互通年租金	=14万元	14万元
			成本	≥ 290 万元	290万元
		时效指标	隐患排查周期	=1年	1年
			视频互联互通租金时间	=1年	1年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网络畅通率	$\geq 99\%$	99%
			部门满意度	$\geq 99\%$	99%



柳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及组成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县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

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国家、省、市和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助工作，管理、分配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

16、承担全县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县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

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 and 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

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19、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A.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等有大数据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B.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相关规定；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C.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相关

规定;承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D.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相关规定;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行业内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E.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商务局在县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A.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按照国家、省救灾物资储备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商务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B. 县商务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及内外联系工作。负责督促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对重要工作的执行和落实。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调研、信息、安全、保密、信访、后勤、信息化、政务公开、政务监督等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干部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指导直属单位退休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和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内部审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驻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

编制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相关经济政策建议，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统筹协调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新闻发布、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共知识普及等工作。

组织制订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规划、计划、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规划、计划和配备标准；统筹指导各乡镇、

街道、各部门加强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使用培训;负责县直属应急抢险救援、救灾装备管理工作。

3. 安全生产基础科。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长输油气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长输油气管道除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参与拟订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指导监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关闭和尾矿库闭库工作;依法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对全县煤矿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指导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负责全县非药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认证、审核、

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制度、工作程序；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与管理。

5. 综合指导科。依法依规指导协调、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巡查和考核工作。指导监督相关企业贯彻落实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拟订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局机关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组织开展普法工作；承担相关信访工作。

6. 灾害防治和物资保障科。贯彻落实消防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草原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和火灾扑救工作；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建立一般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拟订县级综合防灾减灾制度规定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承担全县地震行政管理工作，指导地震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航空救援工

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一般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上级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协调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

7. 党务办公室(政治处)。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 人员情况

本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6个，内设办公室、综合指导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基础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灾害防治和物资保障科及党务办公室(政治处)。下辖柳河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15名)、柳河县应急救援中心两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12名)。

(三) 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494.32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94.32 万元。

二、部门绩效情况

(一)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1) 涉及公共应急管理企业数量：49 个；(2)

卫星电话数量：26 部

2. 质量指标：(1) 通讯设备符合现行技术标准 100%。(2) 退

体人员伤残补贴率 100%。(3) 卫星电话畅通率 100%。

3. 成本指标:(1)成本使用率 100%。(2)成本规范合理率 100%。

4. 时效指标:(1) 各项工作按进度完成 100%;(2)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 100%;

6.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二)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我单位履职尽责全面抓好直接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充分发挥安委办综合协调职责,全面做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指挥部职责,做好牵头抓总各项工作;突出抓好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配合县政府进行招商引资,努力为县内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部分指标情况说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各社区各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事后跟踪考核,对固定资产及时入帐,按要求提取折旧,年末进行盘点,保证国有资产安全。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由于绩效工作开始不久,对与该项目工作熟悉度不够,与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要求相比较,还存在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加强与财政部门紧密配合,开展好整体支出及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